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24 日 校長核定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空間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5 月 06 日 校長核定

- 一、為積極推動本學院在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之近程、中程、及長程發展，縝密規劃各學系空間需求及分配，依據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設置「科技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學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三、本會負責本院各學系近程急需空間之協調，各學系應依據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設置空間規劃委員會續送「學系空間需求表」向本會提案，本會經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後，逕行院轄空間重整分配或借用。
- 四、本會負責本院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公共空間之中、長程規劃，經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後，續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或專案簽請校長批示。
- 五、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空間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